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9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沙经开区果园江湾学校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充电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沙经开区果园江湾学校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充电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盈旺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68 万元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盈旺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30 日

